

浙江省公安厅近线存储计算平台项目标项 1

采购合同

20220206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供应商）：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2T-GK-108 的【浙江省公安厅近线存储计算平台项目标项 1】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江省公安厅近线存储计算平台项目标项 1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 批	20,750,000	20,750,000
合 计		20,750,000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20,750,000 元		

注： 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含增值税。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

以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无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自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五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207,500元。[合同签订后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公安厅账户或银行保函交给采购人处，项目通过终验后扣除违约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货款（即 6,225,000 元整），初验合格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 40%货款（即 8,300,000 元整），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即 6,225,000 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1、初验要求

设备到货后 3 日内后，对货品数量、品牌型号及配置进行清点。乙方应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加电、网络调试、平台软件安装、部署和初验测试。初验测试由乙方提出初验测试方案（测试工具），并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甲方、监理方及项目集成厂家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初验测试。

初验测试时需要录屏并保存原始输出结果，如达不到乙方承诺的性能指标要求，限期一个月整改，经甲方同意，允许乙方免费在原方案基础增加软硬件来提升性能，增加的软硬件资产归甲方所有，并提供 5 年质保，硬件质保期内含硬盘免返还服务。如果第二次测试也未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性能要求，视为该设备系统实际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不予签收。由此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并退货处理，所有硬盘不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经检测各项指标达到标书要求，通过初验测试，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初验测试通过后，乙方可提出初验申请，由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

2、终验要求

初验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由乙方提出终验测试方案（测试工具），并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甲方、监理方及项目集成厂家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系统相关性能指标进行终验测试。

终验测试时需要录屏并保存原始输出结果，如达不到乙方承诺的性能指标要求，限期一个月整改，经用户方同意，允许乙方免费在原方案基础增加软硬件来提升性能，增加的软硬件资产归甲方所有，并提供 5 年质保，硬件质保期内含硬盘免返还服务。如果第二次测试也未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性能要求或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性能不足导致数据积压、查询异常等故障超过 6 次，均视为该设备系统



性能不合格，实际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不予验收。由此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并退货处理，所有硬盘不返还，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经检测各项指标达到标书要求，通过终验测试，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试运行期间软硬件运行正常且终验测试通过后，乙方可提出终验申请，由厅相关部门终验后视作通过。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浙江省公安厅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民生路 66 号

邮编：31000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时间：2022年9月26日

乙方：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6 号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8861158

传真：0571-88861158-2094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景江苑支行

帐号：1202023419900057503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货物价格清单（省采不鉴证）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近线存储计算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T-GK-108

(1) 货物清单

货物类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商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近线存储计算集群软件	阿里云	中国	阿里云大数据计算服务软件 V2.0	1 套	4,500,000	4,500,000	否	阿里云有限公司	/
近线查询引擎软件	杭州三汇	中国	三汇分析型数据库软件 V1.0.0	1 套	750,000	750,000	否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服务器 1	H3C	中国	R4930 G5	147 台	85,000	12,495,000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服务器 2	H3C	中国	R4930 G5	10 台	89,000	890,000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网络设备 1	H3C	中国	S6520X-54HF-EI	8 台	64,000	512,000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网络设备 2	H3C	中国	S5560X-54C-EI	1 台	21,000	21,000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网络设备 3	H3C	中国	H3C S3100V3-52TP-Ei	4 台	16,000	64,000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网络设备 4	中舰博海	中国	NC632-220V	1 台	18,000	18,000	否	北京新创中航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元									
小写： ¥19,250,000 元									

用
1)
022

(2) 服务清单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 业承接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
驻场运维服务	1	5人/年	300,000	1,500,000	否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是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小写：¥1,500,000元						

附表二：驻场人员名单（省采不鉴证）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刘冬	男	37	321323198504261718	驻场运维工程师

